

傳福音的模範家庭

經文：使徒行傳十八章1-4節；24-28節

◎陳鴻沫牧師講

李依仁整理

神不但呼召人在傳福音的事上盡力而為，神也特別看重家庭。家庭是教會的基本單元，有健全的家庭，教會才得以成長。許多的大陸教會是由家庭成員合力組成，這種成千上萬的聚會點就稱為家庭教會。事實上，這樣的成長是根據新約聖經最早的記載。在當時這樣的家庭裡，有一對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不但是事奉神僕人的典範，而且他們的所做所為也給了今世代的信主家庭一條實際的路線去遵循神的旨意。

一、愛心接待保羅的家庭

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是一對經商的猶太人。他們曾先後多次搬家：第一次是為商業利益的緣故，由本都遷居羅馬。第二次搬家是在羅馬皇帝革老丟，因種族歧視之故，於公元四十九年下令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於是他們由羅馬搬到哥林多城。他們第三次的搬家卻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們因在哥林多城信了基督耶穌，生命有了改變，在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來到哥林多時，他們熱心接待保羅，與他同工，


用愛心照顧他的飲食起居，使保羅有更多時間來傳講主的道。（見徒十八1-4）這一對模範夫婦不僅關心保羅身體上的需要，更是在靈裡支持他。當時保羅的傳道常受到許多人的攻擊、抗拒、毀謗。在教會裡有人批評他不是基督的真使徒，因他們說使徒是耶穌自己選召的，他沒有跟過耶穌，怎能算得上是使徒呢？（參考林前九1，林後十二1）又有人懷疑他傳道的動機，說他是用心計牢籠他們，詐財取利（林後十二16）。百基拉和亞居拉分擔保羅心裡的重擔，給他鼓勵和安慰。保羅第一次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福音傳開，深受這一個家庭的協助。後來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百基拉和亞居拉與保羅同去，保羅將他們留在以弗所負責當地教會的工作。保羅在寫羅馬書時特別提到這一對同工：「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生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他們的愛心事奉實在是做在主人的身上，對周圍的人和教會都有極大極深的影響。難怪初期教會稱他們為模範的夫妻。

二、在真道上負起教導的責任

根據十八章24-28節記載，有一位猶太人名叫亞波羅，從埃及的亞歷山大港來到土耳其的以弗所，他熱心主的道，曾受過很好的訓練，但他只知道約翰的洗，卻不知道聖靈的洗禮。百基拉和亞居拉看出亞波羅對主道了解不夠透徹時，他們就把他接到家中，將主的道對他詳細講解，使他更有能力釋放神的話語。我們在這裡看到一幅美麗又特別的圖畫：亞波羅是從當時最繁榮，也是研究聖經中心的亞歷山大港請來的。他又以講解聖經出名。好似今天被教會邀請來研經培靈的講員，竟然要受一對接待他的平信徒的指導。百基拉和亞居拉並沒有在人前或背後指責亞波羅的不是，反倒把他接到家中，為他清楚講解神的道，結果就造就了一位大有能力的釋經講道家。亞波羅雖然名震四方，但仍願意受教於這對製帳蓬為業的夫婦，使他所傳的道更全備，我們要學亞波羅的謙卑，更要學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忠心，在真道上負責。

三、在事奉上付代價的家庭

保羅在書信中兩次提到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一次是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9節，那時他們住在以弗所，另一次是在羅馬書十六章5節，他們那時已經又搬回了羅馬。自從他們信主後，雖又搬了幾次家，但無論搬到哪裡，他們都在自己家中建立教會。他們認識到，雖然個人傳福音很重要，但真正學習事奉是在家庭裡。他們在以弗所時開放家庭，成立家庭聚會



會，後來蒙神引導，回到了羅馬，他們仍一如往昔地開放家庭，讓弟兄姐妹被他們的家庭所吸引，而願意來聚會認識神。

今天傳福音最有效的地方，不是在教堂裡，而是在家庭中。許多人都不願意去教會，因為不習慣於教會的規矩，覺得渾身不自在，但是在信徒家中，主人親切歡迎，熱情招呼，閑話家常，分享心事，很自然地就談到福音的內涵，使人認識信仰，進而接受基督。但是若肯在家庭中事奉，就要願意付代價。昔日在羅馬，在以弗所，這些願意開放家庭的人，就成了羅馬政府逼迫的主要對象。他們付出的代價不止是被逐出家園，而且往往還有生命的危險。今天在大陸負責家庭教會的家庭，小則工作被歧視，升遷無望，子女教育被阻撓，大則批鬥下放，甚至於家破人亡，妻離子散。不說大陸，就是在北美的家庭，願意開放成為小組聚會之用，也要付上不少代價。家庭成為人來人往的公開場所，不但不容易保持清潔，而且要犧牲家庭的隱私，生活起居都要配合聚會而有所調整。所以為了福音緣故願意開放家庭的人，實在是更有異象，有負擔，肯付代價的門徒。

總結來說，我們要傳福音建立教會，不要單要人肯出來，更需要有支持福音的家庭。一個傳福音的聚會點是由愛主的家庭開始的。願我們都能學效百基拉和亞居拉成為愛心接待傳道人，對真道忠心負責，並肯付代價的人。

《以斯帖記》是聖經中唯一沒有「神」字的書卷，裡面卻隱約看見神奇妙的雙手，寫出祂對聖民默然的愛。神在大小事上的帶領鉅細無遺，處處留下蹤跡可尋，如果仔細研讀，皆可找到神的伏筆，暗暗編導著這齣波譎雲詭、令人拍案叫絕的歷史劇本，劇情是環環相接、絲絲入扣，看得人驚心動魄、目不暇給！

亞哈隨魯王因細故廢后，立猶大女子哈沙為新后，竟是為了日後挽救其同胞免於被殺戮殆盡的命運，所預設的救星。以斯帖就是「金星」，意即「暗中之光」，她用的是波斯名字，人不知她是猶大人，免去許多疑懼；王

太監的陰謀，救王性命的這一段呢？

況且王竟糊塗得忘掉酬謝這位救命恩人，正思索著如何賜末底改尊榮爵位時，偏巧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想要求王，將敬畏神卻不肯跪拜自己的宿仇末底改問罪，王問他說：「該如何待己之所悅者？」王指的是救命有功的末底改，而哈曼則以為是王對自己的賞識，兩人的認知南轅北轍；哈曼大言不慚的為自己邀功請賞，所提的建議，正合王欲報答末底改的心意，隨即下令，照哈曼的建言，把尊榮給了論功該得大賞的末底改。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哈曼之妻，所言極是，她說：「他如果是

隱密的神，默然的愛

◎冰光

又對她寵愛有加，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她；神使王施厚恩給她，作為後來皇后為破敗仇敵的惡謀，不惜違例謁見，預先佈好棋局。

以斯帖得神手的暗中幫助，在猶大人面臨亡國滅種的噩運來到之前的九個月，就順利的救亡圖存了，使猶大民族倖免於覆巢之痛。聖民的得勝，乃在乎神！祂的巧手四兩撥千斤，使登天的難事變得容易，靠神不但得勝，而且得勝有餘！再者亞哈隨魯王的心思，和惡者哈曼的轉念，其間的陰錯陽差，都在神奇妙的安排下。事情的發展，曲折離奇。你看：王睡不著，不看閒書消遣，竟要看刻板的歷史，其中所載千條萬目，怎會單挑末底改揭穿兩個守門

猶大人，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散落。「兩人的結局是天壤之別；末底改作了宰相，而哈曼自己則被掛在原為謀害末底改才搭的木架上，惡人掉進了自己所掘的坑中。」

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只要一心敬畏神，世上的得失、順逆、寵辱與尊卑，怎能和神天高地厚的愛顧相比呢？感謝神，讓我們在歷史中學到功課，看世間短暫易變的名利如糞土，並且謹記在心、恪遵教誨。